罪犯方天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2号

罪犯方天贵，男，1978年1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1992年11月24日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又因犯抢劫罪于1994年6月10日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因犯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于1998年4月10日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03年6月12日刑满释放。该犯有前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(2009)三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天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72.40元(已赔偿人民币61000元）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被告人方天贵对刑事部分没有上诉、公诉机关也没有抗诉，刑事部分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0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方天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36号

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方天贵于2009年5月10日在永安市，因琐事故意持刀捅刺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方天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3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01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24.5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5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500元（含审理期间赔偿人民币61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69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2.7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1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天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